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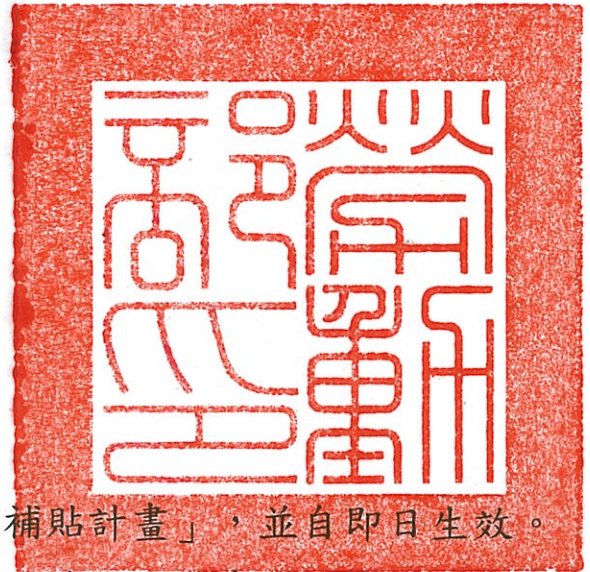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00508741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」

部長 許銘春